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417,989.0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862,059.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86,205.95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实施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5,657,507.3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4,631,887.70 元，资本公积金 620,550,760.52 元。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公司资金投入仍然较大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的关键发展期，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的公司发

展战略，以公司现状为出发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更好完成自己的使命，为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

2020 年继续完成长平改扩建项目、返还改扩建各项履约保证金、质保金、设备购置、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成，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

2、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路网的进一步完善，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将会诱导部份车量回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5,600 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3、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较大。为将公司做优、做强、做大，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努力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受政策性免收通行费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在此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 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1、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 2016、2017、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分别超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和 10%。同时考虑到行业持续投入资金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公司 2016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5%、10.71%、7.56%，公司资本运营平稳高效。

2、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日常运营发展、偿还债务、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同时考虑政策性免收通行费因素影响，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